

# 中銀家庭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

## 基本保障 – I.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港幣) (以每位受保人計算)	
	銀計劃	金計劃
<b>1. 人身意外</b> - 因意外導致身亡 / 永久完全傷殘 / 永久完全喪失雙肢或雙目失明 /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嚴重燒傷 (賠償按燒傷面積計算) - 因意外導致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及永久喪失語言能力的最高賠償額分別為所列金額的 75% 及 50%) (子女的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20% 或港幣 300,000 元, 以較低者為準) (此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項目 2 內「雙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保障賠償的受保人)	1,000,000/每年	2,000,000/每年
<b>2. 雙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b> -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而引致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或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	2,000,000/每年	4,000,000/每年
<b>3. 信用卡欠款保障</b> -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償還在保險期內所簽的信用卡賬項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20,000/每年	30,000/每年
<b>4. 醫療費用</b> - 因意外引致受傷而需繳付的醫療費用 (包括中醫及跌打診治費, 惟最高賠償額為每天港幣 150 元及每年總額不超過港幣 1,000 元) - 若經註冊醫生證實因意外導致其身體達第三級程度燒傷並需接受治療, 最高賠償額將自動提升一倍	30,000/每宗事故	45,000/每宗事故
<b>5. 進補現金津貼</b> - 因受保人意外受傷, 需入院接受治療, 由住院第 8 日起計獲現金津貼(每宗事故以 5 日為限)	200/每日	300/每日
<b>6. 家居看護費</b> -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住院, 按註冊醫生建議出院後需在家中接受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並引致合理支出, 將賠償該服務的實際費用 (以 100 日為限)	300/每日	500/每日
<b>7.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b> (任何費用或服務必須事先經國際救援服務公司同意及直接提供, 當需要援助時, 請致電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 7.1 緊急醫療救援服務 (a)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b) 安排親屬探望 (受保人必須連續在外地住院 7 日以上) (提供一張經濟客位來回固定班次機票及每天最高港幣 1,200 元酒店住宿費) (c) 安排護送子女返港 (d) 安排受保人治療後返港 (e)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7.2 熱線支援服務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提供以下支援: 醫療建議、旅遊諮詢、領事館/翻譯員/律師轉介、更改行程緊急安排及代尋行李等。詳情請參閱保單)	不設限額 60,000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50,000 -	

## 基本保障 – II. 全年旅遊保障<sup>10</sup>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以每位受保人及每次旅程計算)	
	銀計劃	金計劃
<b>1. 人身意外</b> - 於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身亡 / 永久完全傷殘 / 永久完全喪失雙肢 / 永久完全雙目失明 /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 嚴重燒傷 (賠償按燒傷面積計算) - 於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 /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50%) (子女或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50,000 元)	1,000,000/每年	1,200,000/每年
<b>2. 身亡撫恤金</b>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亡 (如因疾病身亡, 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40%)	30,000	50,000
<b>3. 醫療及有關費用</b> (a) 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直接引致的醫療費用, 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子女或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醫療限額為港幣 25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保人回港後 3 個月內的醫療、住院及治療費用 (包括跌打、中醫及針灸診治費用, 最高賠償額為每天港幣 150 元及總額不超過港幣 2,000 元)</li> <li>ii. 身故後遺體運返費用</li> </ul> (在任何情況下, 項目 (a) 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a)所投保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 100%) (b)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 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時返港後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住院需超過 24 小時)	1,000,000  75,000  100,000  6,000 (500/每天)	1,200,000  80,000  100,000  8,800 (550/每天)
<b>4. 行李及個人物品</b> 保障受保人的行李及個人物品意外損失或損毀, 亦延伸保障至受保人的個人手提電腦因被盜或被劫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每件/每套上限為港幣 3,000 元)	15,000	20,000
<b>5. 行李延誤</b> 行李在外地因誤送或劫機而延遲抵達目的地最少 8 小時, 受保人因暫時未能獲取行李需緊急購置基本物品、必需品或衣服的费用	1,500	3,000
<b>6. 個人錢財及證件</b> 因被劫引致損失現金、旅行支票及補領機票或其它旅遊證件的費用	5,000	6,000
<b>7. 法律責任</b>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導致任何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500,000	5,000,000
<b>8. 行程延誤/更改行程</b> 所乘搭的飛機或輪船因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或機械故障導致延誤起航並超過 8 小時, 受保人可獲以下其中一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程延誤(每 8 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港幣 250 元); 或</li> <li>- 更改行程所引致必須的額外交通費及住宿費用</li> </ul>	2,500 5,000	3,000 6,000
<b>9. 取消旅程</b> 保障受保人因下述原因臨時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的訂金及已付的費用 (a) 受保人或其近親或緊密業務合夥人因死亡、生病或遭遇嚴重意外; 或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 <sup>6</sup> 向原定計劃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 <sup>11</sup>	35,000	50,000

<b>10. 縮短旅程</b> - 旅程開始後，如受保人因下述原因縮短旅程，其不能退回而未經享用的旅費可按比例獲得賠償 (a) 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或近親或緊密業務合夥人因死亡、受傷、生病或所乘的飛機被劫劫;或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 <sup>6</sup> 向原定計劃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 - 若在旅途中發出黑色警示而導致受保人無法避免而縮短原定計劃旅程或受保人原定計劃旅程遭遇無法避免的延誤(須超逾 8 小時及由任何交通工具所引致的延誤)，受保人可獲一次性港幣 1,000 元現金津貼 - 保障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被劫、爆竊或偷竊導致遺失旅行證件，在補領證件期間所需的額外住宿費用	35,000	50,000
<b>11. 家居財物損失</b> 離港旅遊期間，受保人居所在空置情況下遭爆竊而導致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 (每項上限為港幣 3,000 元)	10,000	15,000
<b>12. 信用卡欠款保障</b>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意外死亡，將代為償還在旅程期間簽發的信用卡結欠款項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4,000	5,000
<b>13.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b> (若已投保基本保障 I. 人身意外保障，此基本保障 II. 全年旅遊保障項目 13 將不適用)	最高賠償額與基本保障 I. 人身意外保障的項目 7 完全相同	

註：

10. 每一單次旅程最高承保期為 60 天。

11. 黑色警示必須於預訂旅程前尚未在原定計劃旅遊目的地發出，方可獲取消旅程保障。

## 基本保障 – III. 家居保障<sup>12</sup>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銀特惠計劃	金特惠計劃	銀計劃	金計劃
	只適用於家居住所建築面積 750 平方呎或以下		不限家居住所建築面積 <sup>13</sup>	
<b>1. 家居財物</b> 全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爆炸、火災、爆水管、爆竊、惡意破壞、水浸、颱風、山泥傾瀉、下陷或其它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 (自負額：水損 - 港幣 500 元或損失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其它原因 - 港幣 500 元) - 貴重物品  - 易碎物品 颱風或暴雨季節期間 <sup>7</sup> ，【項目 1 - 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的最高賠償額將調整如下： - 家居財物  - 貴重物品	600,000 /每宗事故 (60,000/每項)	1,000,000 /每宗事故 (100,000/每項)	1,200,000 /每宗事故 (120,000/每項)	
	150,000/每年 (10,000/每項)	250,000/每年 (15,000/每項)	280,000/每年 (17,000/每項)	
	8,000/每項	10,000/每項	12,000/每項	
	720,000 /每宗事故 180,000/每年	1,200,000 /每宗事故 300,000/每年	1,440,000 /每宗事故 336,000/每年	
<b>家居財物附加保障：</b>				
<b>(A)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b> 保障家居住所進行室內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間，承辦商因意外而導致的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有關工程必須連續兩個月內完成，費用亦不可超過所投保計劃內的裝修金額上限 (自負額：水損 - 港幣 500 元或損失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其它原因 - 港幣 500 元)	裝修金額上限 120,000 (6,000/每項)	裝修金額上限 200,000 (10,000/每項)	裝修金額上限 240,000 (12,000/每項)	

<b>(B) 家居財物搬遷</b> 保障家居住所內的家居財物透過專業搬運公司搬至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另一新居時，在搬遷途中因意外而導致的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自負額：港幣 1,000 元）	600,000 /每宗事故 (60,000/每項)	1,000,000 /每宗事故 (100,000/每項)	1,200,000 /每宗事故 (120,000/每項)
<b>(C) 臨時住所/損失租金</b> 保障家居住所因受保意外損毀而不能居住，須另租住臨時住所之費用或引致的租金損失	30,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50,000 /每宗事故 (1,500/每日)	60,000 /每宗事故 (1,800/每日)
<b>(D) 短暫搬遷</b> (存放期不可超過 180 天) - 保障家居住所的家居財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專業清洗、修理或翻新時，在臨時寄存處因意外而導致損毀 - 當家居住所發生受保意外後，延伸保障至家居財物透過搬運公司由家居住所搬遷到臨時寄存處的往返搬運費用	50,000/每宗事故  2,000/每宗事故	80,0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100,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b>(E) 個人物品</b> (不包括手提電話、眼鏡及現金) - 保障您及/或家人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於世界各地遭意外損失或損毀（自負額：港幣 500 元） - 保障家居住所被爆竊而引致家傭的個人物品遭意外損失或損毀（自負額：港幣 500 元）	15,000/每年 (6,000/每項)  10,000/每年 (3,000/每項)	21,000/每年 (8,000/每項)  15,000/每年 (4,500/每項)	30,000/每年 (10,000/每項)  18,000/每年 (5,000/每項)
<b>(F) 現金損失</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被劫而引致的現金損失	3,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4,500/每宗事故
<b>(G) 補領個人文件</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被劫而補領損失或損毀個人文件的實際費用，包括護照、駕駛執照、香港身份證或其它旅行證件等	3,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4,500/每宗事故
<b>(H) 信用卡被盜用</b> 保障信用卡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被劫而被盜用的損失	3,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b>(I) 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而需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的合理費用	3,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b>(J) 清理廢物</b> 保障因受保意外發生後，必須清理有關廢物的實際費用	5,000/每宗事故	8,000/每宗事故	10,000/每宗事故
<b>(K) 凍品損壞</b> 保障因雪櫃意外損壞及/或電力供應故障引致雪櫃內的食物及飲品變壞，而須替換的費用(自負額：港幣 200 元)	2,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上述項目 1 – 家居財物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此項投保計劃內的最高賠償額)			
<b>2. 法律責任</b> 保障您及/或家人於家居住所內以下列身份因疏忽導致任何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a) 家居住所的住客；或 (b) 家居住所的業主  <b>延伸保障：</b>	6,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10,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12,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p><b>(A) 業權人責任：</b></p> <p><b>(A1)</b>若您不是業主，延伸保障至業主純粹因您及/或家人佔用該住所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在保險期內投保的家居住所必須由業主以公司及/或公司董事名義持有及提供予被僱用的您居住</p> <p><b>(A2)</b>延伸保障至業主就投保的家居住所大廈的公眾地方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及/或業主疏忽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p> <p><b>(B) 租客責任：</b>延伸保障至您及/或家人以租客身份因疏忽導致所租住及佔用的家居住所損毀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p> <p><b>(C) 全球個人責任：</b>延伸保障至您及/或家人在家居住所以外地方或離港作短暫旅遊(不超過 30 天)因疏忽導致任何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p> <p><b>(D) 家傭責任：</b>延伸保障至您的家傭在受僱及工作期間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p>	<p>6,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4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2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6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2,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25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8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上述項目 2 – 法律責任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此項投保計劃內的最高賠償額)			
<p><b>3. 人身意外</b></p> <p>保障家居住所因意外引致火災或被爆竊而導致您及/或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p> <p><b>進補現金津貼附加保障：</b></p> <p>如家居住所因意外引致火災或被爆竊而導致您及/或家人身體受傷需入院接受治療，由住院第 8 日起計可獲現金津貼，每宗事故最多賠償 5 日</p>	<p>200,000/每年 100,000/每人</p> <p>200/每日</p>	<p>300,000/每年 100,000/每人</p> <p>300/每日</p>	<p>400,000/每年 100,000/每人</p> <p>500/每日</p>
<p><b>4. 家傭僱員補償保障</b> (適用於 18 至 60 歲的本地及/或海外家傭)</p> <p>保障您身為僱主因您的家傭在受僱及工作期間意外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您所需承擔的法律賠償責任</p>	<p>100,000,000 /每宗事故</p>	<p>100,000,000 /每宗事故</p>	<p>100,000,000 /每宗事故</p>
<p><b>5. 24 小時家居熱線支援服務</b></p> <p>免費提供轉介服務，如家居電工維修、水管維修、24 小時緊急開鎖、一般家居維修承辦商、褸母/註冊護士、臨時家傭、家居清潔/滅蟲</p>			

**註：**

12. 如投保人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途：  
中銀集團保險只會為「投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其家人則不會獲得本保單任何賠償。
- 12.1. 屬於投保人擁有及放置於投保的家居住所內的家居財物，但不包括【項目 1 - 家居財物】的貴重物品及易碎物品保障
- 12.2. 【家居財物附加保障項目(C) - 損失租金及項目(J) - 清理廢物】
- 12.3. 【項目 2 - 法律責任】
13. 如家居住所建築面積超過 1,500 平方呎，保費另議。

## 自選保障 - I. 高爾夫球保障<sup>14</sup>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以每位受保人計算)
<p><b>1. 高爾夫球裝備</b></p> <p>受保人的高爾夫球裝備在攜帶途中或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sup>16</sup>、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內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 (子女的最高賠償額為投保人最高賠償額的 20%)</p>	<p>30,000/每年 (3,000/每項)</p>

<b>2. 一桿入洞</b> 保障受保人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sup>16</sup> 內成功一桿入洞的慶祝消費 (子女的最高賠償額為投保人最高賠償額的 20%)	60,000/每年 12,000/每次
<b>3. 個人物品</b> 受保人的個人物品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sup>16</sup>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內遭 意外損失或損毀 (珠寶、金銀器、皮草、現金、信用卡及支票等除外)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12,000/每年 (2,500/每項)
<b>4. 取消高爾夫球活動旅程</b> 保障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受保人或其近親或緊密業務合夥人因 死亡或意外嚴重受傷而須住院超過 24 小時而引致受保人取消在香港特 別行政區以外地方舉行的高爾夫球活動旅程，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訂金 及已付的旅程費用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5,000/每宗事故
<b>5. 法律責任<sup>15</sup></b> 保障受保人在認可高爾夫球會 <sup>16</sup>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練習或打高爾夫 球時因疏忽導致任何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此保 障不適用於子女)	5,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b>6. 24 小時全球緊急熱線支援服務</b> 提供免費高爾夫球場轉介及預訂熱線支援服務	-

註：

14. 受保地區：全球

15. 法律責任限制：

15.1 若同時投保基本保障 II. 全年旅遊保障，保單的海外法律責任索償最高賠償額將不得超過港幣 5,000,000 元。

15.2 若同時投保基本保障 III. 家居保障，在家居住所以外地方引致的法律責任索償，保單的最高賠償額將不得超過港幣 5,000,000 元。

16. 認可高爾夫球會：指設有 18 球洞及標準桿數 72 桿或以上的高爾夫球場。

## 自選保障 – II. 家傭保障<sup>17</sup>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b>1. 僱主責任</b> 保障僱主因其家傭在受僱及工作期間意外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 法僱主所需承擔的法律賠償責任	100,000,000/每宗事故
<b>2. 門診費用</b> 家傭因生病或意外受傷而需接受註冊醫生診治	3,000/每年 (160/次/日)
<b>3. 手術及住院費用</b> 家傭因生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院治療或接受外科手術的實際費用 - 住院及雜費 - 外科手術費 - 麻醉師費 - 手術室費 (上述項目 3 - 手術及住院費用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本項的最高賠償 額)	30,000/每年  300/日 12,000/每項傷病 3,000/每項傷病 1,500/每項傷病
<b>4. 牙醫費用</b> 家傭如因牙患而需接受口腔手術、治療膿腫、X 光檢查、脫牙或補牙，將 獲得金額為每次實際費用的三分之二的賠償，而所有治療必須由註冊牙 醫進行	2,000/每年

<p><b>5. 人身意外</b>  家傭在休假期間意外受傷，並在十二個月內導致下列任何一項傷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外死亡</li> <li>- 永久完全喪失雙肢或雙目失明</li> <li>-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及一目失明</li> <li>-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li> </ul> <p>(上述項目 5 – 人身意外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本項的最高賠償額)</p>	<p>200,000/每年</p> <p>200,000/每宗事故</p> <p>200,000/每宗事故</p> <p>200,000/每宗事故</p> <p>100,000/每宗事故</p>
<p><b>6. 遣返費用</b>  如家傭因生病、受傷或身亡，經註冊醫生證實不能履行工作而導致僱傭合約被終止，按實際支出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遣返原居地的固定班次航機費用（經濟位），包括機場救護車接送費用</li> <li>- 因身亡而需將遺體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返原居地費用</li> </ul>	<p>15,000/每年</p>
<p><b>7. 臨時家傭津貼</b>  家傭因生病住院連續最少 5 日而不能工作，而須另聘臨時家傭所需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p>	<p>7,500/每年 (200/日)</p>
<p><b>8. 補聘家傭費用</b>  家傭因健康理由(須經註冊醫生證實身體狀況不宜繼續工作)，導致僱傭合約被終止，而僱主須另聘新家傭所需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p>	<p>7,500/每年</p>
<p><b>9. 家傭誠信保障</b>  保障僱主因所聘之家傭作出不忠誠行為而導致財物損失</p> <p><b>延伸保障：</b></p> <p>9.1 未經許可的長途電話費用</p> <p>9.2 因家傭作出不忠誠行為被僱主解僱，導致僱主需更換及安裝大門鎖或大閘鎖的費用</p>	<p>10,000/每年</p> <p>3,500/每年</p> <p>500/每年</p>
<p><b>自選附加保障</b></p>	
<p><b>10. 嚴重疾病保障:</b>保障家傭因被診斷出患上 12 種指定嚴重疾病中的任何一種而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醫院、醫療化驗所、醫療掃描中心接受治療或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生的診斷或診治所需的實際醫療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 種嚴重疾病為：癌症、心肌疾病、中風、冠狀動脈搭橋移植手術、良性腦腫瘤、突發性心臟病、細菌感染腦膜炎、結核性腦膜炎、肝衰竭、腎衰竭、帕金森症、昏迷</li> <li>- 不適用於中醫診治</li> <li>- 在本自選保障生效前任何已出現徵兆及症狀的嚴重疾病將不獲保障</li> <li>- 當受保家傭的嚴重疾病最高賠償額全數賠付後，該名受保家傭的嚴重疾病保障便立即終止</li> </ul>	<p>100,000/每年</p>

**註：**

17. 受保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